

用人单位解散， 职工该向谁索要被拖欠的工资？

用人单位解散，意味着该组织解体，法人资格取消。那么，职工应该向谁索要欠薪呢？以下案例对相关情形作出了法律解析。

【案例1】

公司未经清算解散，职工有权向股东索要欠薪

因股东的经营理念出现严重分歧，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可由于在事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并没有对公司进行清算，以至于公司的财产几乎流失殆尽，无力支付刘女士等职工的欠薪。刘女士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她与其他被拖欠工资的同事有权要求股东支付欠薪吗？

【点评】

刘女士等职工有权要求股东支付欠薪。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



邵怡明 绘图

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公司未经清算而解散，且导致公司财产流失，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清偿刘女士等职工欠薪的责任。

【案例2】

解散未尽通知义务，可以要求清算组成员赔偿

肖女士所在公司因解散而进入清算程序后，清算组成员只在公司大门张贴一张告示，并未采取有效措施通知债权人。而手持欠薪条的肖女士等人，直到公司解散四个月后才知道这一消息。在这种情况下，肖女士等职工可以要求清算组成员赔偿吗？

【点评】

肖女士等职工可以要求清算

组成员对其工资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清算组成员只在公司大门处张贴一张告示，未采取

有效措施通知肖女士等债权人，该情形属于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通知义务，清算组成员应当对职工未能清偿的欠薪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虽经清算投资人也应担责

郭某在解散其个人独资企业前，曾对该企业进行过清算，也在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过公告。当被欠薪且已在外地务工的王女士等获悉这一情况时，公司已经解散一年多了。在这种情况下，王女士等可以要求郭某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吗？

【点评】

王女士等职工可以要求郭某承担欠薪清偿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该规定表明，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无论其是否进行过清算，也无论其在清算时是否通知债权人，只要债权人在其解散后的五年内提出偿债请求，原投资人就必须承担清偿责任。据此，郭某应当向王女士等清偿欠薪。

颜梅生 法官

入职后签订合作协议 职工还有劳动关系吗？

编辑同志：

我入职一家公司半年后，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对我提供场地、设备、销售渠道，我自行组织原材料、人员和生产，相关费用自理，且不受公司规章制度约束，公司从我的利润中抽取30%。此后，双方一直据此操作。

请问：我与公司之间仍存在劳动关系吗？

读者：童莉莉（化名）

童莉莉读者：

这种情况下，你与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劳动关系。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指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与之对应，认定劳动关系的核心标准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人格及经济的从属性。

结合本案，在你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后，不存在劳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一方面，你与公司之间已经没有人格上的从属性。

你不受公司规章制度约束，意味着公司对你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人员使用等基本劳动要素无绝对决定权，而你具有实质的自主决定权；同时，公司虽然为你提供场地、设备、销售渠道，但由你自行组织原材料和生产，也表明你只是利用公司的资源，而你自主获益，并非单纯的仅为公司提供劳动。

另一方面，你与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经济上的从属性。

你与公司约定从你的利润中抽取30%，且事后双方一直据此执行，意味着你的工资并非依赖于公司固定发放，而是视你自主生产的情况而定。同时，建立了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核心生产资料均由用人单位提供、承担，劳动者只是使用生产资料并为用人单位创造利益，而你却是“相关费用自理”，并非完全使用公司的生产资料，由此也说明，你与公司之间是资源互换利用、共同获利，你具有经济自主权，不属于公司。

廖春梅 法官

赠与之后，赠与方在哪些情况下可要求撤回？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合同属于诺成合同，即只要赠与人和受赠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而无论赠与人是否已经将赠与物交付给受赠人。现实生活中，既有把钱物赠与外人的，也有夫妻之间相互赠与或者父母将财物赠与孩子的。那么，赠与合同成立甚至在赠与物已经交付后，赠与人还能否反悔呢？对此，《民法典》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案例1】

承诺捐赠敬老院钱款，捐赠计划可否取消？

因遭受自然灾害某敬老院受损严重，该情况经当地新闻媒体报道后，爱心企业积极伸出援助之手。其中，一家公司愿意捐赠30万元用于敬老院房屋的修缮。在媒体记者、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面前，该公司总经理与敬老院的见证下，该公司总经理与敬老院签订了捐赠协议。可是一个多月过去了，敬老院也未收到

钱款。于是，敬老院来到公司询问原因。岂料，公司总经理竟称，由于公司其他领导的反对，公司已研究决定取消此次捐赠计划。那么，敬老院是否有权要求该公司继续履行捐赠义务呢？

【点评】

该公司不得擅自取消捐赠计划。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由此可见，在一般情况下，赠与人在赠与物的权属转移之前，可以无理由的撤销赠与。但是，该规定第二款又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即对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

本案中，该公司承诺向敬老院捐赠爱心款项，双方也签订了捐赠协议即赠与合同，而且这种赠与属于社会公益性质的赠与，因此，该公司应当兑现承诺，不得任意反悔。鉴于该公司已经撕

毁捐赠协议，敬老院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判令该公司继续履行赠与义务，给付捐赠款项。

【案例2】

赠与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可否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小唐于2022年8月考取某大学，因父母无力供养其上大学，于是准备放弃学业外出打工。私企老板汪某得知小唐家的情况后主动伸出援助之手，表示其公司愿意无偿资助小唐完成4年大学学业，每年向小唐给付2万元。此后，汪某的公司连续两年向小唐交付钱款合计4万元。可是，随着汪某的公司发生亏损、经济状况严重恶化，其便通知小唐取消此后的资助计划。那么，小唐可以要求汪某公司继续履行赠与义务吗？

【点评】

小唐不可以要求汪某的公司继续履行赠与义务。

《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六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

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据此，赠与人不再向受赠人履行赠与义务，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第一，赠与合同已经成立，但是赠与的财产之权利尚未转移或尚未完全转移。第二，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即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的经济状况出现明显恶化的状态。第三，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已达到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程度。这就是说，赠与人若继续履行赠与义务，将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者无法维持自己的正常生计，不能履行扶养义务等。符合上述条件的，不论赠与合同是否经过公证，也不论是否属于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赠与人均可以不再履行尚未履行的赠与义务。

本案中，汪某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经营状况恶化，在这种情况下，其不仅无法维持正常的经营，甚至无力继续履行赠与义务，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可以不再履行尚未履行的赠与义务。

潘家永 律师